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勞上字第9號

上訴人 黃富章

張培先

郭祐廷

賴欽勇

連國明

鄭富濃

高耀堂

劉世光

高義能

簡永承

麥志強

林冠廷

袁繼倫

陳隆吉

歐文祥

童志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柯俊吉律師

被上訴人 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英正

訴訟代理人 張天民律師

被上訴人 驥達物流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王士昆

04 被 上訴人 滙盈物流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謝坤珍

08 被 上訴人 欣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秀枝

11 前 3人共同

12 訴訟代理人 舒瑞金律師

13 許育誠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
15 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2年3月24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13法
16 庭續行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18 勞動法庭

19 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

20 法官 陳杰正

21 法官 沈佳宜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25 書記官 何敏華